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1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创新实验系统：LAB-560-AEZH）¹，生产厂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
（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创新实验系统：LAB-560-AEZ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创新实验系统：LAB-560-AEZH）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开放型模拟电子技术创新实验系统：LAB-560-AEZH）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实验台：定制），生产厂为（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南、洛达路东1号楼5层507）。（实验台：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验台：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台：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实验凳：定制），生产厂为（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南、洛达路东1号楼5层507）。（实验凳：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验凳：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凳：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教师讲台：定制），生产厂为（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南、洛达路东1号楼5层507）。（教师讲台：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师讲台：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讲台：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实验室建设：定制），生产厂为（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南、洛达路东1号楼5层507）。（实验室建设：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验室建设：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建设：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